

证券代码： 688466

证券简称： 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 2020-00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余名，其中合伙人112名，注册会计师1178余名，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1.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2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99.44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曙光

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十余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中青旅、中国科传、先进数通、通合科技、碧水源、中电广通、梅泰诺、北方创业、中原特钢等十余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通合科技、金科环境等IPO申报审计工作以及中原证券、宏源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余骞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10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参与及承办过中青旅、碧水源、北京科锐、先进数通、北方创业、中电广通、中原特钢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多家公司IPO申报审计工作、财务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冯发明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将依据工作量和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年	2020年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80万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2020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4、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